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库〔2016〕18号

关于发行 201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1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10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56.8亿元。

(三)时间安排。2016年3月10日下午15:50-16:30招标，3月11日开始发行并计息，3月11日发行结束。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3月11日、9月11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6年3月11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山东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56.8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10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1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2016年3月10日下午15:50-16:3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16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工作。

(五) 招标系统。山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前（含 3 月 11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山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山东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 201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山东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山东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山东省分库

账号：15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451000014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16〕9号）和《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鲁财库〔2016〕10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库〔2016〕9号

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 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 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号)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山东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的山东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管理。不包括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期限为3年、5年、7年和10年,专项债券期限为3年、5年、7年和10年。其中3年期、5年期、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山东省财政厅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山东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在30家左右。

第六条 山东省财政厅与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委托其在山东省的分支机构代理签订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七条 经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开展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第八条 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日5个工作日前（含第5个工作日），山东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山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山东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山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持续披露山东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山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非财政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

督招投标过程。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6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山东省财政厅不迟于招标日日终，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山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山东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应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山东省分库。山东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 2 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山东省财政厅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第十三条 山东省财政厅发行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山东省政府债券，向承销商支付的发行费，3 年期为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四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山东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五条 山东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山东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规定办理山东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1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第十八条 山东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

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山东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山东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二十一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山东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

成员将认购山东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山东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山东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印发
